

#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310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 e 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mailto:people@dragon.nchu.edu.tw))



## 活動動態

- 為提供全校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了解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作業，已設置第 15 任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網址：[http://www.nchu.edu.tw/~person/nchu\\_president/news.htm](http://www.nchu.edu.tw/~person/nchu_president/news.htm))。另自即日起將不定期發行「國立中興大學第十五任校長遴選 e 報」，內容係報導本校校長遴選資訊，第 15 任校長遴選 e 報第 1 期業於 103 年 10 月 09 日出刊，敬請點閱惠予指導(來信信箱：[jing@nchu.edu.tw](mailto:jing@nchu.edu.tw))。
- 本校退休人員聯誼會將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五)下午 14:30-16:00 在應用經濟學系一館一樓演講廳邀請李朝賢教授主講「公教上班族的投資理財方法」歡迎同仁撥冗出席。
- 本校 103 年度契約進用職員升級作業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24 日止受理申請，請符合資格同仁填具「升級申請表」及「具體績效表」經單位主管排序擇優後於 10 月 24 日前薦送人事室彙辦，本案預計於 11 月中旬舉辦面試測驗(本年度不採筆試測驗)，請同仁預為準備。
- 本校計畫人員(專、兼任助理、博士後研究員及臨時工作人員)[EZcome 線上聘任系統](#)自即日起試行，並自 104 年 01 月 01 日起正式實施，計畫人員聘任作業須知簡報檔請逕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 法令實務

###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有關送審教師之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者，其合著人如為大陸地區人士仍需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教育部部長民意信箱 103 年 09 月 10 日臺教高字第 10300905806 號回函)
- ❖ 有關本校「名譽教授提名表」業經本校 103.09.10 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表格請至人事室網站 / 表格下載 / 教師(新)改聘、升等項下下載(<http://www.nchu.edu.tw/~person/table-RC.htm>)。(本校 103.10.01 興人字第 1030601089)

號書函)

- ❖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3 之 1 點、第 4 點，業經教育部於 103 年 09 月 26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5221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03.09.26 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5221C 號函)
- ❖ 教育部函以，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會議「出席委員數」以審議該案件時實際出席會議之委員計列，又表決時在場不表示意見委員，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空白及廢票委員，仍應計入「出席委員數」，並注意各案出席委員數應達全體委員一定比例出席，使得開會之限制。(教育部 103.10.06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40194 號函)
- ❖ 本校專任教師應恪遵倫理規範及校外兼職兼課處理原則，避免衍生學術倫理爭議或違反聘約遭致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結果(本校 103.10.08 興人字第 1030601111 號書函)：
  -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09 月 29 日第 31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校教師於網路發表之電子文章，仍須注意文章之嚴謹性，避免違反學術倫理。
  - 三、為防範本校專任教師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涉及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之情事，訂定「專任教師兼職違反聘約案作業流程」，並經 103 年 09 月 29 日第 31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報告通過，併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表格，請至人事室網頁／作業流程 (<http://www.nchu.edu.tw/~person/index/sop.htm>) 及公務糧倉／教育人員／教師兼職兼課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程序項下下載 (<http://psf.nchu.edu.tw/OfficialGranary/2000.jsp>)。
- ❖ 有關行政院秘書長函送監察院「歸國學人聘用依據、規範與評量制度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為達成資源妥適分配及攬才績效管理之目標，請各單位於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確依來函建議加強辦理(請點閱)。(教育部 103.10.01 臺教人(二)字第 1030141964 號函)
- ❖ 轉知「10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報名訊息，有意報考者請逕至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詢](#)。(考選部 103.10.13 選資三字第 1033400366 號函)

##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教育部函釋有關公務人員得否以撰寫博士論文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疑義一案(教育部 103.09.23 臺教人(三)字第 1030137900 號函)。
- ❖ 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 103 年 08 月 21 日公告本(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教育部 103.10.8 臺教人(一)字第 1030144513 號書函)。
- ❖ 行政院重行修訂所屬機關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項目(教育部 103.10.09 臺教人(三)字第 1030144588 號函)。
- ❖ 轉知「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特約商店一覽表」(本校 103.10.13 興人字第 1030015415 號書函)([請點閱](#))。
- ❖ 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其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需俟其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始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按正式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銓敘部 103.09.01 部法二字第 1033865849 號令)。
- ❖ 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永續發展政策，「中華民國 10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請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dgpa.gov.tw>) 下載使用。
- ❖ 為提振高澎地區觀光，活絡地方經濟，於 09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放寬公務人員持國旅卡至高雄市及澎湖縣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得比照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補助規定，加倍補助(教育部 103.09.25 臺教人(三)字第 1030138545 號函示)。

- ❖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1 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 103 年 09 月 23 日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各 1 份(請點閱)。
- ❖ 本校 103 年 11 月 1~2 日舉行全校運動會，有關行政人員(含新制助教)、技工、工友、專任研究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及勤務員補假事宜，業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以興人字第 1030601108 號書函轉知同仁(請點閱)。

###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有關請購本校 104 年教職同仁生日禮券種類調查統計一案，於 103 年 09 月 18 日起至 24 日止以校園網路進行調查，經統計參與投選，計 469 人。結果以第 3 選項便利商店類禮券(提貨券) 296 票為最高票，次之為第 2 選項超市(大賣場)類禮券(提貨券) 251 票。(附件)
- ❖ 有關 103 年 06 月 0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36 條所定早產及分娩之認定標準：
  - 一、查公保法第 36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181 日後早產。...。」所稱「分娩」，指妊娠滿 37 週產出胎兒；所稱「早產」，指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超過 20 週但未滿 37 週；至若妊娠超過 20 週之胎兒於母體腹中、產出時或產出後，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仍得依上開早產及分娩定義，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
  - 二、至於醫學上所稱「流產」，指妊娠中止週數在 20 週以內(含)產出，或妊娠週數不明而妊娠中止時，胎兒體重在 500 公克以下之情形；因不符公保法第 36 條規定，不予給付生育給付。(教育部 103.10.02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44552 號)
- ❖ 有關 103 年 06 月 0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9 條所定「拘禁」之定義及範圍一案，查公保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其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一、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所稱「拘禁」，係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不包含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教育部 103.10.02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44551 號)
- ❖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辦理退休時，以私立學校校長、教師身分退休時，得併計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並按核定年資比例，分別由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一次給與。以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身分退休時，得併計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並由儲金管理會以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支付所具私校退撫舊制年資，及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支付所具私校退撫新制年資。因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非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適用對象，尚無法依該條例辦理退休請領月退休金，亦非屬上開優惠存款辦法規定之適用對象，亦無法依該辦法辦理優惠存款。(教育部 103.09.16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12063 A 號函)

### ➤ 聘僱人員相關

- ❖ 自 104 年 07 月 0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0,008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120 元。
- ❖ 有關「工友管理要點」第 30 點第 1 項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之撫恤規定一案，說明如下(教育部 103.09.26 臺教秘(一)字第 1030141444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文)





- 一、查本總處 103 年 06 月 20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37383 號函（諒達）略以，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工友）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各機關得衡酌預算編列等情形，依該條例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決定是否與工友約定結清其勞退舊制年資。
- 二、復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原勞委會）94 年 12 月 12 日勞動 1 字第 0940069437 號書函略以，勞工退休金之目的係為保障勞工退休後的生活，而撫恤金之目的係為撫卹死亡勞工之遺屬。因此，退休金與撫恤金僅能擇一請領，並無同時請領退休金或撫恤金之可能。
- 三、另查現行「工友管理要點」第 30 點第 1 項規定：「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年資之計算，依第 27 點規定辦理。」同要點第 27 點第 1 項規定：「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上開規定雖未載明撫恤年資應先扣除結清之舊制年資，惟依上開原勞委會 94 年 12 月 12 日書函規定之意旨，工友如因病故或意外死亡，其先行結清之勞退舊制年資，似不得計入撫恤年資之計算。
- 四、故本於重複利益禁止之原則，考量選擇勞退新制之工友於提前結清其勞退舊制年資後，因病故或意外死亡，其已結清之舊制年資業因清償而不存在，如再予計入工作年資，並據以核算撫恤金，將產生同一年資重複計算分別請領退休金及撫恤金之情形。是以，基於一資不二用之平等原則，同時為避免工友「（保留」與「結清」勞退舊制年資計算之不一致，爰各機關選擇勞退新制之工友，如因病故或意外死亡，各機關依「工友管理要點」辦理撫恤時，其撫恤金應扣除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先行結清勞退舊制之年資，再計算其撫恤年資；並請各機關納入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中明確規定。

❖ 育嬰留職停薪續保注意事項：

已經申請育嬰津貼的被保險人，是否已一併辦理勞（就）保續保手續了呢？人事室提醒，符合請領育嬰津貼的被保險人，只要在本校任職滿 1 年以上，即可在育嬰假期間繼續參加勞工保險的普通事故保險及就業保險。如此，被保險人續保期間如再度懷孕生產，就可以請領生育給付及育嬰津貼（仍於前一子女育嬰津貼發給期間者，不重複發給），勞保年資也可繼續累積，保險年資增加，退休後可領的老年給付金額也隨之增加。且育嬰留職停薪續保期間，被保險人應負擔的 20% 保險費，可依意願選擇延後 3 年再繳納。

辦理繼續加保的手續非常簡便，只要同仁填寫「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並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戶籍資料），向勞保局提出申請即可，保險費繳款單會依申請書上所寫的「繳款單寄送地址」按月寄給被保險人（未填寫者則寄送至被保險人戶籍地址），請按月持單繳納，如選擇遞延繳納者，保險費繳款單將在遞延的繳款期限屆滿時，寄到被保險人的戶籍地址。

被保險人如提前復職，請填寫通知書送人事室轉寄（送）勞保局，若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終止勞動契約，或留職停薪期限屆滿未復職工作而離職，將辦理退保。另外，任職未滿一年的被保險人，並不符合續保規定，本校依規定會先申報退保，待復職時，再辦理加保手續。

##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王俊雄	退休	農業推廣中心研究員		103.09.15
鄭惠月	新進		總務處 行政辦事員	103.10.01
陳文慧	新進		文書組 事務助理員	103.10.01
李秉翰	新進		產學營運總中心 專案經理	103.10.06
蔡宛芸	新進		圖書館 行政辦事員	103.10.07
劉召伯	離職	園藝學系 事務助理員		103.10.01

## 工作權益

- ❖ 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本校103.09.19興人字第1030014195號書函）

### 一、對公務人員違法支給法定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部分：

#### （一）行政程序法相關法條：

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 118 條：「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 119 條：「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 127 條：「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 （二）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於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處分，如無依法不得撤銷之情形，違法處分撤銷後，原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並追繳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但各機關本於職權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但書「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裁量判斷時，得衡量給付原因、法安定性及受益人之財產損失等因素，並得以受益人信

賴是否值得保護，參考下列原則處理：

1. 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有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 5 年之給付為原則。

2. 受益人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參酌民法第 125 條有關一般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 15 年之給付為原則。

**二、對約聘僱人員溢領報酬部分：**

- (一) 各機關與約聘僱人員間所締結之聘僱契約屬行政契約，如有溢發報酬之情事，於契約存續期間，宜由各機關與該約聘僱人員合意調整契約內容後，再據以請求返還所溢領數額；如未能合意調整契約內容，或合意調整契約內容但不同意返還所溢領數額，則宜由各機關依行政訴訟法提起給付訴訟請求返還。
- (二) 為使約聘僱人員返還溢領報酬有據，避免滋生爭議，各機關可考量於聘僱契約中明定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例如：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件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行政院所定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之規定，而致乙方〔按：即約聘僱人員〕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又該處理方式宜避免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悖於公序良俗。

## 社團活動

- ❖ 本校教職員工社團籃球社訂於 103 年 11 月 05 日（星期三）17 時至 20 時假本校體育館籃球場舉辦「中興盃教職員工籃球全場比賽」，請踴躍報名參加。[\(活動訊息請點閱\)](#)
- ❖ 本校教職員工社團太極拳社訂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14 時至 17 時假本校體育館會議室及柔道技擊室舉辦「教職員工防身術」訓練課程，請踴躍報名參加。[\(活動訊息請點閱\)](#)

## 生活新知

有關「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專案」一案，參閱網址：

<http://www.csa.edu.tw/default.asp>。(教育部人事處 103.10.06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42225 號書函)